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瑋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52號）暨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6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交訴字第10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瑋鑫犯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載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陳瑋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起訴書漏未論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僅論以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尚有未合，惟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予審理，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加重規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76條之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致人於死罪。
- 四、被告於肇事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1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善盡上開注
03 注意義務，致被害人受傷後不幸死亡，對包括告訴人郭秋宗在
04 內之被害人家屬造成無可彌補之創傷，所為應予非難；復考
05 量被告上開行車之疏失為本案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害人亦有
06 肇事因素之過失情節；再衡被告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且於
07 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
08 查，顯已盡力彌補自己之過錯，犯後態度尚屬良好；末衡被
09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
10 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因一時疏忽
14 而觸犯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
15 賠償完畢，前已敘及，堪認被告尚有反省悔悟之心，信其經
16 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已收刑罰預
17 防之效，若再加諸刑罰於被告身上，恐無增加矯正與預防之
18 實益，本院綜合前述情形，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20 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
21 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
22 第3款亦有明定。本院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調解筆
23 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
24 效，爰依前揭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告訴
25 人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
26 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
27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28 明。

2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31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卓采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附表：

14 曾泉富應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前給付郭秋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4 三、酒醉駕車。

2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1 道。
0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3 暫停。

0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7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8 者，減輕其刑。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7652號

12 被 告 陳偉鑫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偉鑫於民國113年9月1日7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由北往南
20 方向騎乘，駛至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與迪化街2段149
21 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
22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23 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市區柏油道
24 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
25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為停讓，適行人王桂
26 英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與迪化街2段149巷交岔路
27 口，並由西往東穿越南側行人穿越道時，亦未依號誌指示穿
28 越馬路，陳偉鑫閃避不及因而撞上王桂英，致王桂英受有肋
29 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創傷性氣胸、頸部骨折等傷害，經緊
30 急送往臺北馬偕紀念醫院急救，仍於113年9月11日11時27分
31 許，因傷重不治死亡。陳偉鑫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

01 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到場處理警員陳明其為肇事者，
02 自首而接受裁判。

03 二、案經王桂英之子郭秋宗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瑋鑫於警詢及於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4張、臺北市政府警
07 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8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9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
10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延平北路3段及迪化街149巷號
11 誌運作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4張、道路交通事故談
12 話紀錄表2份、刑案現場照片11張、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
13 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臺北市交通事
14 件裁決所113年11月19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243020號函暨臺
15 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
16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於
18 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留在現場，並
19 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此有
20 前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21 1份附卷可稽，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檢 察 官 鄧瑄瑋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 記 官 林佑任